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

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

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渝财农〔2024〕80号

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220号）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投资〔2024〕852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项目预算指标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按规定用途使用，分别列入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重庆监管局等部门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严禁挪用挤占中央基建投资资金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委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要对照渝发改投资〔2024〕852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；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。

附件：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2024年中

央基建投资预算安排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

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县 |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金额 |
| 合计 | | 8000 |
| 1 | 江津区 | 2000 |
| 2 | 合川区 | 2000 |
| 3 | 永川区 | 2000 |
| 4 | 铜梁区 | 2000 |
| 项目代码 | | 10000013Z135060000070 |
| 科目列报 | 功能科目 | 农林水支出（213） |
| 经济科目 | 按支出内容列报 |